

## 公證遺囑 錯誤的法律迷思

### 家族財富傳承 與 家族企業布局

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

公證遺囑21年來調閱數慘掛零,顯示並未發生其功效...原因何在?  
錯誤的法律觀念: 遺囑經公證,僅方式合法;但內容違法常生爭訟!

公證遺囑21年來調閱數慘掛零 原來是司法院「烏籠公證法」惹的禍

張榮發遺囑 “代筆  
+公證” 雙層防護  
蘋果日報2020.3.18

信傳媒 | 5.6K人追蹤

回 轉 發 信



公證遺囑21年來調閱數慘掛零 原來是司法院  
「烏籠公證法」惹的禍 信傳媒 2020.10.5



結果,卻因這份公證遺囑引爆一連串的  
長榮集團爭產事件,迄今未休~~~

一般人常見誤解: 遺囑經公證即有效  
正確觀念應該是: 經公證僅代表合法  
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,除方式合法外,  
尚需內容有效,始能合法有效毫無爭議  
台灣遺囑法複雜,請諮詢委託專家處理

公證遺囑 21 年來調閱數慘掛零 但爭產頻傳更因 “錯誤的法律迷思”

公證遺囑 21 年來調閱數慘掛零 並未適切地發揮其原本預期的功效

但 造成爭產案例頻傳 更為關鍵的根本原因 則是 “錯誤的法律觀念”

一般人常有錯誤迷思→誤以為: 遺囑經公證,即當然合法有效,無爭議...

實則,公證僅是 “方式合法” 而已, “內容合法” 更為重要,才能避免爭議...

蓋: 遺囑 “內容違法” 必然引爆家族爭產,與 “是否曾經公證” 並無關聯...

自書遺囑,亦屬於遺囑法定方式之一種,因此,只需要符合三要件:

A. 親書全文 B. 記明年月日 C. 親自簽名 亦方式合法 故重點仍在內容



以張榮發遺囑確經公證為例 但內容違法侵害其他法定繼承人特留分

以致引爆一連串長榮集團爭產事件 迄今未休 未發揮遺囑止爭功能...

**遺囑繼承法令複雜 建議：諮詢委請法律專家協助或代為處理較妥。**

據報導，儘管 1999 年司法院即修訂公證法，聲稱能讓繼承人可調閱公證遺囑，但據立委鍾佳濱調查，21 年來，調閱數竟然掛零。

為此，立法院本會期特別將公證法列為優先法案，不料，司法院並未加以改進，反而拿掉民眾閱覽的權利，

越修越退步，宛如一部「烏籠公證法」。

為了避免後代爭產，家族能夠「家和萬事興」，據《經濟日報》統計，2003 年由民間公證人處理的遺囑公證案約 1 千件，到今年 2020 年已激增逾 5 千件，成長 5 倍以上！

表示：中高齡族群認真重視預立遺囑，事先規畫處理身後事。

不過，找公證人來公證遺囑只是個開端而已，關鍵在往生之後，繼承人要能夠知悉及調閱到公證遺囑，尤其許多情形是遺囑預立後幾十年當事人才往生，這時，繼承人可能不知道有遺囑存在，或是遺囑已經佚失，那麼，之前的心思都白費了。

為了讓繼承人能調閱及知悉公證遺囑，司法院於 1999 年修訂公證法第 98 條，要求公證人將公證遺囑繕本送交「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」（公證人聯合會）保存。

立法理由表示，目的便是要符合「便民、利民」之旨，讓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日後可向聯合會查詢並請求閱覽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保存的公證遺囑已經達到數十萬份。

但直到 2019 年 12 月「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」才正式在台北設立，數十萬份遺囑繕本都由司法院轄下的地方法院公證處保存。

據立委鍾佳濱調查，21 年來民眾對公證遺囑的調閱數根本掛零，因為根本無從查詢也無從調閱。

許多繼承人甚至根本不知道先人曾經做過公證遺囑，因此至今整個家族仍在對簿公堂。

信傳媒 2020.10.5 報導

**公證遺囑 21 年來調閱數慘掛零 原來是司法院「烏籠公證法」惹的禍**

從上述公證遺囑 21 年來調閱數慘掛零 可以窺見並未發揮其預期功效

然而，造成爭產案例頻傳 更關鍵的根本原因則是“錯誤的法律觀念” 一般人常有錯誤迷思 誤以為：遺囑經公證，即當然合法有效，無爭議... 實則，公證僅代表形式上“方式合法”而已 並不代表實質上“內容合法”... 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，需同時符合“方式合法”與“內容合法”二部分，尤其，實質上需“內容合法”才合法有效 也才能真正避免糾紛爭議...



以運輸大王張榮發的遺囑為例 雖經公證 也僅表示 “方式合法” 而已

但因其遺囑內容侵害其他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，則屬 “內容違法” ！

也正因張榮發依此遺囑，將其遺產全數全部留給二房四子張國煒，依法已侵害其他法定繼承人(大房四人)特留分，實質上 “內容違法”，以致引爆一連串長榮集團爭產事件 迄今未休 未發揮遺囑止爭功能...

1. 指定二房四子為接班人，導致大房聯合起來將四子踢出長榮集團...
2. 大房老二老三聯合起來鬥老大與老臣，兄弟鬩牆只為爭經營權...

根據上述可知，遺囑經過公證,只代表遺囑 “方式合法” 而已，並不代表 “內容合法” ！

蓋：遺囑 “內容違法” 必然引爆家族爭產,與 “是否曾經公證” 並無關聯...

自書遺囑,亦屬於遺囑法定方式之一種,因此,只需要符合三要件：

A.親書全文 B.記明年月日 C.親自簽名 亦方式合法 故重點仍在內容

因此，正確觀念應該是：遺囑經公證者，僅代表形式上 “方式合法” 而已，但，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，除形式上需 “方式合法” 以外，尚需實質上 “內容合法”，這份遺囑始能完全合法有效、毫無爭議...

一般人常見的誤解便是：遺囑若經過公證者，即為完全合法有效...實則，公證人通常只管形式上 “方式合法”，並不管實質上 “內容合法” 與否...

理論上，公證人依法雖應向遺囑人說明 “民法特留分及扣減權的規定” (請看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)，可是，實際上，公證人並不清楚遺囑人的親屬狀況，加上可能僅行禮如儀，甚至，可能照本宣科、流於形式，遺囑人往往可能 “有聽沒有懂”。

(否則，為何會出現張榮發這些遺囑經公證卻侵害特留分的案例？)

(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約有 500 件公證遺囑因特留分而爭訟者)

總而言之，究其實際，台灣遺囑繼承法律規定及相關問題，相當複雜及繁瑣，因此，關此遺囑繼承事項，

**建議：應宜諮詢或委請法律專家協助或代為處理較為妥適。**

**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提醒您！**

1. 遺言並不是遺囑！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，要親書或請人代筆且符合要件，口頭不能算數！
2. 遺囑不等於接班！企業經營權並非遺囑指定即可傳承，接班掌舵必須符合公司法始可！
3. 接班不代表傳承！企業永續傳承並不能單靠指定接班，需要規劃與管理，才能長治久安！

**建議您！**

1. **遺囑**要提早書寫！兩岸三地繼承法令不同！遺囑要件更複雜繁瑣不一！建議請專家代擬！
2. **接班**要及早確認！眼前兄友弟恭！身後鬩牆 停棺不葬！可設閉鎖公司防聯合外人爭產！
3. **傳承**要預先規劃！德國默克家族、日本龜甲萬 8 家族傳承 350 年！家族憲法乃是關鍵！

家族辦公室



Allway 官網



廣華顧問 Line

